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7号

市环保局关于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金坛到溧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坛到溧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金坛到溧阳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我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汀湘村，终点位于溧阳市南渡镇舍上村。金坛到溧阳天然气管道线路全长53km，管径508mm，设计压力6.3MPa，管道设计输气量4.18亿立方米/年，

气源来自金坛储气库。全线建设金坛首站和南渡分输站 2 座输气站场及 2 座线路阀室。《金坛到溧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2〕248 号）。2014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试运行。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 3 条公路穿越模式由顶管变为定向钻穿越，穿越长度有所增加。验收调查报告认为，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及车辆活动范围。按设计及环保要求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管沟施工采取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进行土地整治和地貌恢复。各种生态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管线沿线原有土地已基本恢复，植被及农作物恢复效果良好。

（二）废水：施工期加强了监督管理，河流、沟渠、水塘等大开挖穿越段工程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未在河流附近设置施工营地。水域穿越施工结束后，按照水土保持与设计的要求，对需要保护的地段修建了水工保护措施。

运行期废水主要来自站场产生的生活污水、站内场地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和工艺废水（主要是检修、清管所产生的少量污

水)。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站内场地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随站内排水系统排入站外沟渠。金坛首站、溧阳分输站的工艺废水排入排污罐内暂存，并分别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三) 废气：施工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施工现场设围挡，对土堆、料堆等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对地表进行了恢复，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杜绝超负荷工作。金坛首站、南渡分输站站场内清管作业、超压排放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天然气分别通过高 53 米放空火炬排放和高 20 米放空立管排放。南渡分输站场设置一台容积式燃天然气热水器，烟气通过 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施工期加强噪声监督管理。对噪声源进行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选在远离人群的区域布置，放空区选择在远离人群区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站场周围、道路两旁栽种树木进行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处理后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泥浆池进行场地清理，填埋覆土后恢复原有地貌。运行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站场清管作业和分离器检修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粉末、粉尘）以及设备维护与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处理，金坛首站、南渡分输站清管作业和分离器检修产生的固体废物（目前暂未进行清管作业）、废润滑油分别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项目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调查报告》表明：

（一）废水：站场生活污水出水口 COD、BOD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要求。

（二）废气：金坛首站厂界、南渡分输站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金坛首站、南渡分输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1 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提高输气管道和站场设备的巡检工作质量，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溧阳市环保局、金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0日

抄送：溧阳市环保局，金坛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